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议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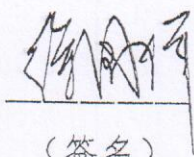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真实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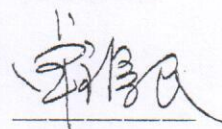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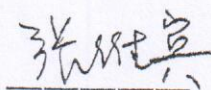
（签名）

卓福民



（签名）

张维宾



（签名）

2016年10月26日